

# 汕头市澄海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澄农农〔2023〕114号

## 关于下达 2023 年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中央资金的通知

东里、莲华、莲下、上华镇人民政府：

根据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汕市澄财农〔2023〕29号）精神，现将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210 万元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请按照《关于印发〈澄海区 2023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澄农农〔2023〕106号）要求及确定

的项目组织实施。

二、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关于〈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农〔2023〕4号）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

三、本次下达资金年度绩效目标为年度资金执行率100%；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明显增加；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有所增强；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geq 90\%$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geq 90\%$ 。请对照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各镇党委政府要严格把关，组织、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要通力协作，跟进指导。镇组织部门要激发试点村第一书记充分发挥“指导、把关、督促、协调、服务”的作用，带领村“两委”干部发展产业项目，用好扶持资金，壮大集体经济。镇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跟踪项目进展情况，提供业务指导。镇政府要严把资金使用监管，对专项资金使用规范性进行审核，及时纠正资金使用偏差问题。

五、各扶持村要按照上报的实施方案，抓紧推进各项工作。项目实施和收益分配使用要严格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规范使

用专项资金，需通过公开招投标的要按照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完成后由村填报《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专项资金支付申请表》连同相关资料报镇政府，经镇政府审核、验收后，由镇党委书记和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长双签报账，并将资金支付申请表等相关资料报送区农业农村局农村改革与经济管理股，我局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

附件：1.2023年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中央资金补助表  
2.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专项资金支付申请表

汕头市澄海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10月24日



---

抄送：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

---

## 附件1

## 2023年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中央资金补助表

镇	村	发展经济项目名称	中央资金（万元）
合计		7	210
东里镇	小计	1	30
	石丁村	石丁村休闲农庄	30
莲华镇	小计	2	60
	南塘村	南塘村电商培育驿站	30
	雅道村	雅道村青年创业工坊	30
莲下镇	小计	2	60
	蔡寮村	大湖片铺面建设	30
	窖西村	投资汕头市澄海区雅信狮头鹅专业合作社	30
上华镇	小计	2	60
	下溪东村	投资葡萄种植育苗园	30
	陇尾村	投资金乐智玩具有限公司	30



